附件二：

“廉洁市场”创建内容

焦作市“廉洁市场”要实现“四有”：

一、有阵地。因地制宜建设廉洁市场走廊文化，大力宣传市场主体在廉洁建设、廉洁管理及廉洁经营方面的经验做法，并在集贸市场、农贸市场等场所张贴“廉洁从家出发”公益宣传，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崇德向善、崇俭尚廉的社会氛围，打造“廉洁焦作”城市品牌。

二、有活动。有计划地组织多层面多形式的活动，向市场管理者、从业者发放《廉洁从业倡议书》，组织开展廉情寄语、家风故事、家规家训征集活动，丰富活动内涵。

三、有制度。要建立廉洁经营、诚信经营，建立健全廉洁管理制度。

四、有效果。通过开展“廉洁市场”活动，能够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的廉洁意识，努力实现诚信经营、公平经营、文明经营、廉洁经营的良好社会风气。